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福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90號、第1191號、第119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2及2-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其他聲請（即附表編號1及1-1部分）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90號、第1191號、第1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90號、第1191號、第1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1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卷宗無誤。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

01 物，經送驗結果，確檢出附表編號1、2均含有第一級毒品
02 海洛因成分，附表編號1-2、2-2則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3 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堪
04 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
05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合先敘明。

06 (二) 就附表編號2及2-1部分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
08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
09 同沒收銷燬之。而送驗已滅失之毒品則不另宣告沒收銷
10 燬，併予敘明。

11 (三) 惟就附表編號1及1-1部分所示毒品，係被告於111年6月29
12 日10時29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搜索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13 0巷00號2樓而在被告隨身背包內當場查獲，而被告持有附
14 表編號1及1-2部之毒品部分，業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
15 第28452號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394號判處
16 有期徒刑7月，併諭知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及1-2部之海
17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且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沒字第4
18 557號執行沒收完畢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、臺灣
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是聲請人重覆
20 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已沒收銷燬之扣案物，顯有
21 誤認，並無理由，該等部分即應予駁回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

26 得抗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8 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黃定程

02 附表

0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 2. 驗餘量14.40公克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420號鑑定書(見新北地檢察111年度毒偵字第4366號卷第52頁)
1-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 驗餘量34.6665公克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366號卷第50頁)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 2. 驗餘量14.34公克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4060號鑑定書(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47號卷第66頁)
2-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 驗餘量24.8006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新北地方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47號卷第64頁)